

110 年度南投縣政府「地方產業創新研發推動計畫」(地方型 SBIR)

作業要點

一、南投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鼓勵縣內中小企業加強技術創新研發、協助縣內產業經濟佈局,以加速提升南投縣中小企業之產業競爭力,促進南投縣產業發展,特依據『110 年度經濟部配合協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地方產業創新研發推動計畫」(地方型 SBIR)申請作業須知』訂定本作業要點。

二、申請資格:

本計畫係本府為提升縣內中小企業從事技術創新研究並帶動南投縣產業發展為目的,其申請資格須符合下列事項:

(一)依公司法第 3 條第 1 項規定,公司所在地設立登記於南投縣之公司,或依商業登記法第 4 條規定,取得南投縣政府核發之商業登記者,並合於下列基準之獨資、合夥、有限合夥事業或公司:資本額在新臺幣一億元以下,或經常僱用員工數未滿 200 人者。

註:請提供最近一期勞保繳費清單之投保人數資料,以證明經常僱用員工數。

(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不符合申請資格:

1. 於 5 年內曾有執行政府計畫之重大違約紀錄者。
2. 有因執行政府計畫受停權處分,且其期間尚未屆滿情事。
3. 於 3 年內有欠繳應納稅捐情事。
4. 就本補助案件,依其他法令享有租稅優惠、獎勵或補助。
5. 最近三年有嚴重違反環境保護、勞工或食品安全衛生相關法律或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之相關規定且情節重大經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之情事。
6. 陸資企業(依經濟部商業司商工登記資料公示查詢服務之股權狀況或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之陸資來臺事業名錄為準)。
7. 外國營利事業在台設立之分公司。

若有上列情事,南投縣政府得駁回申請或依職權撤銷補助並解除契約。

(三)未以相同或類似計畫重複申請政府相關計畫補助者。

(四)無欠稅之情事。

(五)同一廠商同一計畫年度以申請 1 件為原則，已連續 2 年獲得本計畫之補助者，第 3 年度不得再申請本項經費補助。

三、計畫內容應具有「創新技術研發」特質。「創新技術研發」係指與技術相關之創新研究，申請者所提計畫之技術或產品指標，應具有創新性或能提高國內產業技術水準，包含理論分析與模擬、設計、研發及應用等；或符合節約資源與能源及增進環保與工業安全，有助於促進產業永續發展或綠色清潔生產概念之新技術產品。

所提計畫內容應與目前所營事業有高度相關性，或公司未來計畫發展之產業。(須附佐證資料)

四、南投縣特色產業：

綜合南投縣的產業概況，以及針對南投縣於政策及相關計畫的指導下，選定「農業科技產業」、「食品生技產業」、「觀光休憩產業」、「生活工藝產業」以及「精密機械產業」等 5 大產業作為本縣特色產業。

五、申請應備資料：

申請研發計畫應備妥以下資料以正式公文函送本府提出申請：

(所附文件如為影本，請註明該影本與正本相符，並加蓋公司及負責人印章以切結證明)

申請表乙式 1 份。

1. 公司、行號登記或設立之證明文件(公函)影本各 1 份，公司須附「變更事項登記表」，行號須附商業登記抄本。

2. 最近一期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書』與『營業稅申報書』影本各 1 份。

3. 無欠稅之證明文件 1 份。

4. 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暨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

5. 計畫書乙式 10 份。

6. 廠商進駐育成中心或開放實驗室之證明影本 1 份(未進駐者可免繳)。

7. 僱用勞保員工人數之證明文件(以最近一個月之勞工保險局保

險費繳款單明細為準)。

8. 其他經本府指定之證明文件。

六、審查作業：

(一) 審查方式分兩階段審查，第一階段為書面審查，第二階段為委員會議審查。

(二) 委員會議審查作業辦法，另訂定之(詳參附件 I)。

(三) 書面審查期限自本府受理申請日起 2 個月內完成，如有通知補正申請資料者，自通知後七天內補正完成。書面審查期限並自補正完成後起算 2 個月內；但必要時書面審查期限本府得再延長 1 個月。

七、計畫期程及補助款編列原則：

廠商提送計畫之總經費包括補助款及自籌款，編列範圍包括人事費、材料費、設備使用費、維護費、技術引進及委託研究費等科目，補助款最高不超過總經費 50%，且補助上限為 100 萬元整。申請計畫期程最長 1 年不得短於 6 個月，若結案報告未完成者，經本府同意後最多得延長 2 個月(以契約生效日起算)。申請計畫期程如本府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八、計畫簽約：

(一) 契約生效日以計畫經本府審查通過核定通知當月第 1 日或次月之第 1 日(例如：本府核定日期為 5 月 20 日，則其契約生效日得為 5 月 1 日或 6 月 1 日)簽約廠商得擇一選定為契約生效日為原則。但如本府另有規定計畫期程者，不在此限。

(二) 核定計畫採全程審查、一次簽約。申請者依「南投縣政府地方型 SBIR 計畫簽約作業注意事項」(詳參附件 II) 備妥依審查決議修訂之計畫書、廠商已用印契約及簽約撥款相關文件，正式發函送達本府辦理簽約、請款。

(三) 簽約廠商應於核定通知函發文日起 30 日內完成簽約，若無法依限辦理，應來函敘明事由申請展延，經同意後得展延簽約期限(最長以 2 個月為限)，逾期視同放棄受補助之權利。

九、補助款撥付：

(一) 核定計畫採全程審查、一次簽約。期初於簽約完成後支付補

助款 50%，並俟期末提出結案報告後經審查通過，再支付尾款。

(二)本府補助款應專戶儲存專款專用，本府補助款如有結餘及孳息毛額，應自本府通知到達後 15 日內繳回本府。

(三)本府補助款之撥付，如遇有本縣縣議會審議本府預算之特殊原因，本府有權逕行通知調整補助額度與補助款項撥付期日，簽約廠商同意配合辦理。

十、計畫管考：

(一)簽約廠商若違反契約規定，經本府查核屬實且未能於限期完成改善者，得依契約規定終止計畫或解除契約。

(二)簽約廠商須於工作場所備置「工作紀錄簿」，對於本府不定期工作進度之查考及經費支用情形之檢查不得妨礙或拒絕，並於計畫結束後 3 年內配合成效追蹤及參與本府相關成果發表、展示。

(三)簽約廠商須提送期中及期末工作進度報告表及會計報告表，以利本府掌握計畫進行情況。

(四)簽約廠商無正當理由停止本計畫之工作或進度嚴重落後，經本府通知改善而未改善者，本府得逕行以書面通知廠商解除契約。

十一、智慧財產權：

研究成果及所產生之智慧財產權，其權利之歸屬簽約廠商所有。

十二、同一計畫不得重複向政府機關（構）申請補助，簽約計畫如經查証已獲政府其他補助者，解除合約並繳回全部補助款，並自解約日起 5 年內不得再申請本計畫之補助。

十三、各年度補助申請廠商家數以總預算額度內為限，由本府籌組委員會擇之。

十四、各年度計畫申請期限截止後將不再受理收件。

十五、本要點奉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